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0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義雄

訴訟代理人　林啟瑩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艾傑盟動力機械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所為判決， 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四頁倒數第四行關於「與測試內容，於乙方試機時逐項核對並記載測試結果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與測試內容，由甲方決定。甲方應於乙方裝機前以書面列明測試標準及測試內容，於乙方試機時逐項核對並記載測試結果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許炎灶

法　官　周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